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文件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办学情况及各专业人才培养实际，现制定外国语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转专业工作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专业发展规律与学生成人成才规律，转专业学生须达到《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条件。
2. 转专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生自愿、公开考核、学生与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的程序规范执行。
3. 通过转专业考核，选拔和接受政治思想素质合格、品德端正、对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发展方向明晰、具有良好学科素养和发展潜质的学生。

二、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

为加强转专业考核管理，切实统筹推进转专业考核工作，成立外国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生转专业计划、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组织实施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

三、转出原专业

对申请转出外国语学院原专业的学生不设成绩、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学生在对申请转入专业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提交转专业申请。转专业每学期办理一次，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四、转入专业和名额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可接受的专业包括：英语(师范类)、商务英语、俄语、日语。

每个专业接受转入专业学生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人数（不含未报到学生）的30%与转专业启动时已转入人数的差值。当年该专业招生人数以教务处审定为准。

以下情况不允许转入：

1. 凡属于《德州学院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德院政字[2023]54 号）不允许转专业规定范围的学生。
2. 入学以来，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

五、考核方式与要求

（一）考核对象

符合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有关规定，拟转入外国语学院的其他学院学生或外国语学院内部拟转专业学生。

（二）指导原则

1. 转专业学生选拔录取方法按照品学兼优、对申请转入专业确有基础的原则，实行学习基础成绩与面试成绩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各占比50%计入最终录取总成绩。
2. 学习基础成绩以学生上一学期已修课程在原专业年级学业成绩排名作为评分依据，满分100分。
3. 面试成绩包括学生对申请专业的了解和认知、未来的学业规划以及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三）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1. 学习基础成绩

学习基础成绩由转出学院或转出专业提供学生上一学期学业成绩表和专业年级学业成绩排名，加盖学院公章。原专业上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折算成学业水平考查成绩方法如下：

表 1 原专业学业成绩年级排名折算成学业水平考查成绩方法

原专业学业成绩排名	折算成学习基础成绩(分)
前10%(含)	100
前10%-20%(含)	95
前20%-30%(含)	90

前30%-40%(含)	85
前40%-50%(含)	80
50%-60%(含)	75
60%-70%(含)	70
70%-80%(含)	65
80%以下	60

2. 面试成绩计算

(1)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领导下成立面试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专业教师、辅导员组成。

(2) 面试内容至少应包含学生转专业动机、对拟转入专业的基本认识、未来的学业规划、拟转入专业所需要的基本素质；适合在转入专业学习的特长或获奖；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及心理健康状况等。

(3) 面试小组成员对面试学生进行量化打分，满分100分。

3. 总成绩计算

学习基础成绩、面试成绩加总后形成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录取至该专业核定名额。总成绩相同并超出录取名额时，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面试成绩与学习基础成绩均相同，由面试小组根据综合表现投票决定最后拟录取人选；若总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则不予录取。

六、录取规则

1. 根据当年该专业的接收计划数，按照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拟录取。

2. 转专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

3. 无故不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考核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

4. 经面试小组提议、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该生的学习能力不足以完成转入专业学业任务的学生或存在政治思想品德方面问题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

5. 外国语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和成绩确定拟接受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七、课程补修

1. 转入外国语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安排学习，并参照该专业转入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对未修课程进行补修，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方可毕业。

2. 学生已修读课程可申请学分互认，学分互认的规定以教务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八、其他

本方案自2023级学生起施行。本方案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执行。

